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5年度交上再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素玲

相　對　人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（處長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上再字第6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交通警察開罰單時，有證人打行動電話視訊通話，有錄影到警察筆錄現況，證人之視訊資料可為證據證明，請重新審查等語。經核聲請人表明之再審理由，僅是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而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民國115年3月16日114年度交上再字第69號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各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

則未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黃子淮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信琇